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平安銀行約5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年度上限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5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平安銀行上海分行

期限

由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6月18日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接受平安銀行提供的如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平安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及
- (ii) 結算服務：平安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i) 本公司存於平安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9百萬元；及

- (ii) 平安銀行就結算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及人民幣0百萬元。

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期間
存款服務				
— 存於平安銀行的最高				
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70 百萬元	人民幣 170 百萬元	人民幣 170 百萬元	人民幣 170 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及其增長率；
- (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約人民幣1,466.74百萬元；
- (iii)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8年6月18日的經營規模和可供存款的預期金額持續增長，預期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在平安銀行存放充足的資金金額，以應付本集團在不同時間的財務要求；
- (iv) 本集團將部分現金結餘存放於平安銀行，以確保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運作的平衡，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存款收益。

就結算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結算服務應付平安銀行的手續費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即低於0.1%)。倘若平安銀行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在監管合規前提下，人民幣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利率將綜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存款利率及存款自律機制及平安銀行定價授權標準給予同類存款產品的平安銀行可執行利率價格，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同類存款價格給予平安銀行可執行價格。

協議有效期內，若利率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調整，或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存款自律約定、銀行總行存款利率內部授權上限(指銀行為滿足國家宏觀調控目標要求或落實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制要求等，對平安銀行可執行的內部授權上限進行的具有主動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調整)等發生調整，導致約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許範圍，平安銀行應在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存款業務開辦前及時通知本集團銀行存款利率調整情況。

(ii) 結算服務

對於結算服務產生的相關手續費，可按平安銀行官方網站標準收費，或按雙方協商結果提供雙方認可的收費。平安銀行將負責支付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依法應由其繳納的各種稅項及申報辦理應由其申報辦理之手續。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支付結算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本集團須每日在平安銀行存置存款。此外，平安銀行與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經綜合考慮平安銀行提供的利息收入及結算成本，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多資金管理選擇，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存款渠道，提高存款收益率，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是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平安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零售業和政府部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國際領先的科技型個人金融生活服務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直接及間接持有平安銀行約58%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平安銀行約5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年度上限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上海分行於2025年6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